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倘於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本聯合公佈即構成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則本聯合公佈不得於該司法權區內刊發、登載或分派。

趙毅雄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8)

聯合公佈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以收購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結束
及有關結果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股份要約結束

要約人宣佈，英皇融資代表要約人提出之股份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結束，且並無修改或延期。

股份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接獲有關股份要約項下合共72,835,955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6.69%。

因此，緊隨股份要約結束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648,377,9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59.56%。

股份要約結算

就根據股份要約呈交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接納股份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已經或將會根據收購守則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令該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公眾持股量

緊隨股份要約結束後，待根據股份要約所收購之有關要約股份於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過戶後，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440,262,045股股份，相當於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40.44%。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公司繼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公司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要約結束

要約人宣佈，英皇融資代表要約人提出之股份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結束，且並無修改或延期。

股份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接獲有關股份要約項下合共72,835,955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6.69%。

因此，緊隨股份要約結束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648,377,9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59.56%。

股份要約結算

就根據股份要約呈交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接納股份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已經或將會根據收購守則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令該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575,54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52.87%。

緊隨股份要約結束後，經計及接獲股份要約項下72,835,955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648,377,9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59.5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內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公司其他證券或股份權利。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文載列公司於(i)緊隨完成後及股份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股份要約結束(須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股份要約項下已收購之有關要約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i)緊隨完成後及股份 要約開始前		(ii)緊隨股份要約結束後(須待 完成向要約人轉讓根據股份 要約收購之該等要約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575,542,000	52.87	648,377,955	59.56
公眾股東	513,098,000	47.13	440,262,045	40.44
總計	<u>1,088,640,000</u>	<u>100.00</u>	<u>1,088,640,000</u>	<u>100.00</u>

公眾持股量

緊隨股份要約結束後，待根據股份要約所收購之有關要約股份於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過戶後，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440,262,045股股份，相當於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40.44%。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公司繼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

趙毅雄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冠忠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及陳冠忠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俊先生、霍健烽先生及李念緯醫生。

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不包括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公司的資料詳情，各董事就本聯合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佈產生誤導。

要約人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不包括與公司、賣方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公司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公司網站 www.aurumpacific.com.hk 內刊登。